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41-HLZJ
采购计划编号：JZZC2026-C3-00323-001、JZZC2026-C3-00323-002、JZZC2026-C3-00323-003、JZZC2026-C3-00323-00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7180027120262201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乙方）： 广西弗莱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乙方）：广西弗莱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基础上就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

3.委托内容：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1项

二、委托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自 2026年 8 月 12 日 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项目运维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运行管理规定负责实施整治的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

三、污水处理厂(站)进出水标准

1、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的左州镇和那隆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项目	CODcr	BOD5	SS	TN	TP	NH3-N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水质	≤200	≤100	≤180	≤40	≤4	35	6～9

2、出水水质标准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	CODcr	BOD5	SS	TN	TP	NH3-N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出水水质	≤60	≤20	≤20	≤20	≤1	8（15）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如上述指标调整，按新指标执行或以环境主管部门指定为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运维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计价模式，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2610000.00）。具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药剂费、人力成本、水电费、污泥外运处置费、管理费、日常设备维护费、配套的一体化泵站和污水收集管网及其检查井的日常巡视、维护、清淤、安全设施养护、税费等费用（该费用不含：管网因管网断裂、漏水而开挖、换管、回填等工序修复所产生费用；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抢修、抢险费用；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技改费用）；

2. 设备、设施零部件损坏需要大修理或更新，单项费用3000元(含3000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单项费用3000元以上经甲乙双方现场勘察，必要时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如属于设备正常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非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于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设备整体损坏需要更换，经甲乙双方现场勘察，必要时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如属于设备正常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非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于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操作失误导致损坏或未及时维护保养不当导致损坏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的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委托费、定期检测费及水、电费、柴油发电机组油料费、电信宽带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监测、定期检测等数据应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费按月支付一次，在每月末甲方组织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乙方履行运维义务完毕后，通知乙方开具足额的税务发票。

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足额税务专用发票并审核完毕的20个工作日支付此次服务费。每次支付款项前，甲方有权优先扣除乙方在对履约检查中被罚扣金额。

7. 甲方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交付前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单，正式移交乙方。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交付运维前水电、道路及通讯线路等正常使用；

(2)综合办公楼及厂区相应设备达到交付标准，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

(3)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水生植物、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移交乙方运营管理前须保持完好状态。

2.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处理设施及设备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提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图纸、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向乙方提供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的平面总布置图及项目征地红线图等材料；

(3)提供厂区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交付前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4. 督促开展运维服务

甲方可不定期抽检污水处理厂水样，如检测结果未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规排放的所有责任。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对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现象或行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经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减当季服务经费的5-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安排合同外的第三方人员完成整改指令，乙方不能对此进行干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服务经费扣除。甲方不能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履行合同；

(2)乙方由于运维不力，污水处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等环保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

(3)主管部门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运维单位拒绝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4)因管理运维不当，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更换；

(6)乙方不配合主管部门、甲方开展项目管理、迎检等工作。

六、乙方责任

1.运维项目负责人

（1）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双方所确认的人选，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劳动合同等，运维项目负责人于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前，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补充书面报告。

（3）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主要运维管理人员

(1)乙方正式运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人员的岗位安排情况，明确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 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2)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6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履行合同约定

乙方具备运维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基本能力，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保证厂(站)区设施正常运转，接收污水并按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处理后排放。

4.乙方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1)应当在厂(站)区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

(3)按合同约定完成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设施维修工作；

(4)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员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7)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承担因环保部门及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合同外新增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8)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9)协助政府、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排污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事项。

(2)合同签订后，乙方作为排污责任人并承担全部责任。

6.保险条款

为防止意外损失，乙方应为厂(站)区购买足额的财产保险及其他必需的保险；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责任所引起的乙方的损失或损害。

7.中标合同内的维修清淤及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甲方发现需要维修部分，乙方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入场完成，并由双方协商定价，第三方入场的产出的费用从本项目污水厂年维修清淤及日常维护费的扣除。

七、乙方服务具体要求

1 、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1)污水收集管网维护：包含镇区排污管网疏通、清淤、管网维护、泵站设备维护，观察每日污水进水量，定期排查镇区管网等(自然灾害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网维护、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进水格栅维护：包含栅渣清理、电机维护、电机转动件加注润滑油、格栅耙齿维护、格栅挡水板维护、螺旋输送机的维护，进水闸阀的维护等；

(3)沉砂池维护：包含排砂泵维护、砂渣清理等；

(4)调节池维护：搅拌器维护(包含起吊装置、搅拌叶轮、搅拌电机维护等);提升泵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起吊装置维护等);液位计维护(包含探头维护、信号线维护);流量计维护；各类阀门的维护；

(5)沉淀池的维护：观察沉淀池的出水水质，清理浮泥，清理出水槽藻类等，适时调整加药量，及时排泥，各类阀门的维护，加药装置的维护(计量泵隔膜更换、搅拌器维护等)等；

(6)生化系统维护：观察缺氧微生物和好氧微生物的生长状况，适时对工艺进行调整，包含混合液的回流量、是否进行营养物质的补充投加、曝气量的调整、进水量的调整，及时更换老化的生物填料，对混合液回流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起吊装置维护等),各类阀门的维护等；

(7) MBR 池的维护：MBR膜的维护(包含产水量的控制、膜的反洗、在线药洗、定期离线药洗膜组(一个季度一次),曝气系统的维护(包含曝气量的控制、曝气管道的维护等),污泥浓度的控制，污泥回流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产水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反洗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污泥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加药装置的维护(计量泵隔膜更换、搅拌器维护等)

(8)消毒系统维护：紫外消毒房包含紫外消毒装置清洗、紫外灯更换、控制系统维护等；

(9)计量渠的维护：计量渠的藻类、沉积物清扫；

(10)曝气系统的维护：包含鼓风机的维护(进风口的维护、隔音罩的维护、加注润滑油、清洁等),曝气管路的维护，曝气器的维护等；

(11)控制系统维护：保持各元器件清洁，通风干燥，各接线端子连接紧固；

(12)污泥脱水系统的维护：叠螺机包含叠螺片的清洗、清洗喷头、减速机、螺旋轴、混凝槽、控制系统的维护等；带式机包含转动轴、清洗装置、纠偏装置、滤带、控制系统的维护等；污泥的处置(包含存放、运输、台账)；

(13)除臭系统的维护：包含填料的维护、引风机的维护、循环水泵的维护；

(14)中控系统的维护：包含监控装置、视频显示装置、网络连接系统的维护；

(15)环保监测设备的管理及维修维护：委托第三方运营在线监测设备，协助排除设备故障，设备异常时按规定向环保局备案，协助管理在线监测设备间。

(16)柴油发电机组的维护：包含发电机维护、滤清器清洗、设备润滑等；

(17)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包括：污水管网、监控设备、网络连接系统、湿地植物、一体化设备等。

(18)污水处理厂配电室的运行和维护，保持配电室的干净、整洁、线路完好等；

(19)离线清洗单元的运行和维护：保持设备间干净整洁，无污泥、污水残留，维护相关设备，使用后及时清洗各功能池、平台等。

(20)实验室的运行和维护：维护保养相关检测设备、药剂等，按环保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21)宣传牌、标识牌的维护：保持干净、整洁、清晰、完好；

(22)厂区的卫生：厂区的绿植修剪、补种，厂区的卫生打扫，围墙、栏杆、路灯的维护等；

(23)各类机械设备的维修工作：设备零部件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24)做好移交清单上所含的设备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完好率达95%以上。

2 、运营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

(1)各台账和记录：包含进出水数据、用电、运行、药剂、厂(站)区各类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在线数据、问题与整改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2)设备巡察：按时巡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3)水质化验：按时按量对各处理工序的水质进行检测，对水质排放做到心中有数；

3、项目管理工作

(1)人员的培训：对所有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

(2)厂区的安全维护：安防监控系统的维护，厂区的大门不允许闲杂人等进入。

(3)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维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

(4)迎检工作：时刻做好迎检准备，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合同服务工作。

(5)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有关单位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前往现场，核查问题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4、设备停运时的报备工作

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确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

八、项目分包

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九、甲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超过30天；

(2)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时间长达2个月以上的；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按合同金额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的；

(5)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6)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同意终止。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十项中〔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由甲方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4)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第十五项第3点处理。

本项目对服务质量和效果、效率和持续性要求较高；因此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无论任何原因,不能擅自终止项目服务工作。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服务，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除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第三方继续完成服务工作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所有责任。

至双方约定的交还日期，仍存在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项目的，在项目如期交还后， 缺陷项目由乙方继续进行整改或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的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主体另行收取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安排技术人员进入厂区开展运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

十二、合同到期

合同到期结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水生植物、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撤场前须保持完好状态。如上述设备及附属配套撤场前未能保持完好状态，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根据实际整改并达到移交要求后，甲方应同意接收，该部分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合同费用中扣除。上述完好状态不包括设备自然老化、磨损等。

至双方约定的交还日期，仍存在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项目的，在项目如期交还后，缺陷项目由乙方继续进行整改或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因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负责。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变更、续签、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合同续签：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情况，乙方如有意愿继续运维本合同项目，可在本合同终止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无重大违约行为，且前述绩效评估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则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续签一年或两年期的运营服务合同，不再另行招标。续签合同具体条款，包括服务费用（可根据当时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当甲方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单位工作安排，不再作为江州区左州镇、那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权益人，需将污水处理厂(站)移交给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在相关文件规定的移交之日前完成交接工

作，本合同在移交之日终止，甲方应根据实际运维天数向乙方结算合同费用。当因此情况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12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2659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广西弗莱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云星·钱隆首府7号楼1单元1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月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7481214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账号：6602 0012 3415 1000 10

邮政编码：